

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

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。今年以来，我区高度重视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，特别是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，以最大的决心、最硬的举措、最严的责任和最强的监督，大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，我区水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提升。目前，流溪河从化段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%，其中流溪河水库、温泉断面、流溪河山庄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，太平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。劣 V 类水体支流总量已由年初的 18 条下降到 6 条。

建章立制 加强管理

据区河长办有关负责人介绍，目前全区已设立各级河长 369 人，其中区级河长 27 人，镇街级河长 110 人，村级河长 232 人。我区还建立了河湖分级名录，公布了各级河长名单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河湖整治力度，我区近期又公开向社会招募了 6 名民间河长。为加强管理，我区修订了河长制考核办法，建立了河长会议制度以及河长制验收办法等工作制度，要求河长定期接听监督电话。今年以来，共举办了各类河长制培训班 26 场次，培训人员约 1200 人次。

建立严格的河长巡河制度。我区建立了区级河长两月巡河不少于一次、镇街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、村级河长一日一查的制度。江埔街江村村支书江亮是我区其中一名村级河长，他表示，在就任“河长”一职后，每天坚持巡河是他的职责所在。“我每天都会打开河长手机 APP，记录巡河路径，然后巡河看看河面有没有垃圾，观察河流排水口有没有污染物，如果发现问题就会及时上报。”江亮告诉记者。

根据广州市要求，我区已完成各级河长手机 APP 安装和调试工作，河长手机 APP 安装登录率达 100%。据区河长办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我区已建立“治水工作微信群”，每天由区河长办工作人员在微信群里公布各镇街河长的巡河和 APP 使用情况。为加强宣传，我区创办了《从化区水务简报》，目前已刊登 5 期。同时，我区积极向广州市河长办（治水办）投稿，累计向市河长办投稿 51 条，采纳 49 条。

挂图作战 精准治水

今年以来，我区坚持铁腕治污，实施挂图作战计划，全力歼灭现有的劣 V 类水体。我区对摸查发现的 185 个劣 V 类水体污染源（包括龙潭河），以及涉及这些劣 V 类水体的 5 个镇（街）、2 个工业园区分别根据河涌情况编制了详细的整治方案，逐一上图标识。截至 10 月 30 日，对这些劣 V 类水体我区已整改完成 90 个，包括工业废水 24 个、生活污水 9 个、餐饮业污染 11 个、禽畜养殖 14 个、其他污染源

32 个。其中，封堵排污口 15 个，整改工业污水错误排至雨水管网企业 4 家，整改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企业 15 家，整改流溪河一公里范围内“小散乱”企业 38 家。

今年 4 月下旬，温泉镇在辖区河流沿线开展了以消除污染源为目标的“清源行动”，要求各村（居）河长全面摸排辖区内河涌（河段）的排水口，核实排污情况。云星水是我区其中一条劣 V 类水之一，据附近村民反映，近几年来，云星水的污染日益严重，不时发出阵阵恶臭，河面还会出现白色漂浮物，严重影响居民生活。经排查，云星村河长李志忠很快便锁定了附近某摩托车配件厂。据了解，这间摩托车配件厂的其中一道工序是摩托车喷漆，该配件厂附近有一个排水口，时常会排放出浑浊无比的污水。由此，李志忠确定云星水的主要污染来自这间厂房。在李志忠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来到该摩托车配件厂进行沟通交涉，并反复宣传教育后，该摩托车配件厂同意将喷漆工序撤离该厂房，最后，云星水恢复了清澈。

打出“组合拳” 加强污染防控

一直以来，我区多措并举大力防控、整治污染源。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，我区建立禁养区长效监管机制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。今年 5 月底，我区清理整治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567 家（第一批 502 家，第二批 65 家），8 月底清拆了养殖场 477

家，清拆栏舍面积 368722 平方米。同时，积极推进种植业面源治理，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和农药减量措施，今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6 万亩次；推广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防治面积 15 万亩次；推广杀虫灯 262 盏，防治面积 11435 亩。今年，我区在江埔街高峰村、吕田镇联丰村、城郊白岗村等地建立蔬菜、水果高效节水节肥技术示范点，进一步优化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，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。

在整治“小散乱”企业方面，我区需整治的 95 家“小散乱”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，完成率为 100%；需整治的 150 家其他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已完成整治 148 家，对 2 家未完成整治的企业，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，坚决取缔关停。

据统计，今年 1—10 月，我区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4819 人次，共检查企业 1397 家次，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 157 份，立案查处 29 宗。出动水务巡查执法 700 多人次，发出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28 份，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35 份，立案 5 宗，结案 4 宗，罚款 8 万多元。

接下来，我区将继续压实河长责任、全面歼灭劣 V 类水体、完善污水处理设施、深入开展“洗楼”行动、严控污染源，多措并举，持续发力，促进我区水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。